

WIPO



A/43/4

原文：英文

日期：2007年7月23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四十三届系列会议

2007年9月24日至10月3日，日内瓦

组织法事项

由秘书处编拟

组织法改革

1. 在2002年9月会议上，WIPO成员国大会通过了WIPO组织法改革问题工作组向其提出的三条建议。该三条建议是：(i) 撤销WIPO成员国会议；(ii) 在各条约中将1994年以来所实行的单一会费制度和会费等级的改变方面的做法正规化；以及(iii) 将WIPO大会以及WIPO管理的各联盟的其他大会举行例会的频率，从每两年举行一次改为每年举行一次（文件A/37/14第291至301段）。

2. 为落实大会就上段所述三条建议作出的决定，需对WIPO管理的多部条约加以修正。因此，WIPO成员国会议以及WIPO管理的有关联盟的主管大会2003年10月1日一致通过了对《WIPO公约》以及WIPO管理的其他条约的修正案，这些其他条约分别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巴黎公约》）、《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伯尔尼公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马德里协定》）、《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海牙协定》）、《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尼斯协定》）、《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里斯

本协定》)、《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洛迦诺协定》)、《专利合作条约》(PCT)、《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斯特拉斯堡协定》)、《建立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维也纳协定》(《维也纳协定》)以及《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布达佩斯条约》)(文件 A/39/15 第 166 和 167 段)。

3. 根据 WIPO 管理的各条约的相关规定,所述修正案将在 WIPO 总干事收到成员国会议和主管大会通过各该修正案时,WIPO 和/或相关大会的四分之三成员国按照它们各自的宪法程序发出的书面接受通知书一个月后生效。

4. 迄今为止,已收到 8 份接受通知书,而上文所述的修正案生效需有 135 份接受通知书。

总干事任期的届数

5. 1998 年 9 月 7 日至 15 日举行的 WIPO 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第 10 次特别会议)根据 WIPO 协调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一项关于将总干事任期的届数限制为两届固定任期每任 6 年的政策,并决定对《WIPO 公约》作出相应的修正(文件 WO/GA/23/7 第 22 段)。

6. 随后,巴黎联盟大会、伯尔尼联盟大会和 WIPO 成员国会议 1999 年 9 月 24 日一致通过了对《WIPO 公约》第 9 条第(3)款的修正案,具体如下(文件 A/34/16 第 148 段)。

7. 《WIPO 公约》第 9 条第(3)款现有规定的案文如下:

“总干事任期固定,每任不少于 6 年。他应有资格按任期连任。初任期限和可能的连任期限以及任命的所有其他条件,均应由大会规定。”

8. 第 9 条第(3)款通过的修正案案文如下:

“总干事任期固定,每任 6 年。他应有资格连任,但只能再任一届 6 年固定任期。任命的所有其他条件均应由大会规定。”

9. 根据《WIPO 公约》第 17 条第(3)款,该修正案将在 WIPO 总干事收到成员国会议通过该修正案时,WIPO 四分之三成员国按照它们各自的宪法程序发出的书面接受通知书一个月后生效。

10. 迄今为止，总干事已收到 47 份接受通知书，而上文所述的该修正案生效需有 129 份接受通知书。

11. 在此方面，应回顾的是，总干事 1997 年得到大会的一致任命，他在成员国大会讨论提名和任命总干事的政策和做法时指出，他“个人绝对遵循任期限制的原则”。
(文件 WO/GA/XXI/13 第 240 段)

12. 请 WIPO 成员国大会和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就各自所涉事宜，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文件完]